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曹育璋

電 話：04-37061228

電子郵件：e-141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61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 (0161063A00_ATTCH3. 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轉知內政部移民署辦理「112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14日臺教社(二)字第1120110874號函辦理。

二、內政部移民署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增加社會競爭力，特研訂旨揭計畫。

三、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

(一)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自113年2月22日（星期四）至113年3月22日（星期五）完成系統報名作業，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連同應檢附文件，於113年3月29日（星期五）前寄至該署，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預計113年5月底公告獲獎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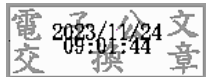
(二)申請對象：新住民及其子女。

(三)核發獎項及金額：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總統教育獎勵金、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助)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視申請獎項核予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至5萬元不等獎助(勵)學金。

四、請協助公告周知，推薦與鼓勵符合本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並依限完成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至該署(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移民事務組游先生)彙辦，系統申請開放期間或如有其他異動，該署將另行通知。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